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86689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3x51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QBBU6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加海 宋加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加海 宋加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加海 宋加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 26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欢欢	2017035130352017130103000001	BH000430	郭欢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欢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0430	郭欢欢
贾文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616	贾文爽

桥西区东里街道

仅限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54475 26XP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雷

经营范围　环境评价及技术咨询；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环境监测、环保立项、环保申报审批咨询；清洁生产咨询；环保产品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排污许可咨询及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环保设备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illegible]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8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仅用于水资源环保利用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郭欢欢

证件号码：13018419891205452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2017130103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111701311 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欢欢

个人社保编号： 1300001398182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首次参保日期： 2014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社会保障号码： 130184198912054529

经办机构名称： 130199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登记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累计缴费年限： 9年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3	1978.00	3	3	备档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08	1978.00	5	5	保定市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9-201312	1978.00	4	4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4	2127.00	4	4	河北林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201412	2126.60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请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保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1048802375

验证码:0-15557831332044801

河北人社App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0	3473.25	10	10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石家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558208

证明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1048802375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55783133204480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211170130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贾文爽

社会保障号码： 13053019861101258X

个人社保编号： 1300110127225

经办机构名称： 130199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6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8-201612	2620.45	5	5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5	3263.30	5	5	河北兰海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201911	4735.00	6	6	石家庄市民胜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5	4735.00	5	5	石家庄市民胜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6-202012	5070.00	7	7	石家庄市民胜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3	3042.05	3	3	石家庄市民胜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202112	3245.40	9	9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0	3473.25	10	10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208

证明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104880237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557806354022401

河北人社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4475 26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欢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17130103000001，信用编号BH0004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欢欢（信用编号BH000430）、贾文爽（信用编号BH02361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130689-89-01-5103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加海	联系方式	15275780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 / 县（区） / 乡（街道）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		
地理坐标	（ 114 度 56 分 48.183 秒， 38 度 23 分 3.7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2]27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2021 年 2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		

	[2021]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 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 （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 2 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定州绿源污水处理厂，收集并处理园区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同时处理周边村镇的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50mg/L，BOD_5≤200mg/L，NH_3-N≤35mg/L，SS≤300mg/L，TN≤40mg/L，TP≤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

	调节池+气浮池+改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3/d，实际处理规模约 1500m^3/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 0.3 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5）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 10800m^3。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

告审查意见》，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的条件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td><td></td><td></td></tr>
<tr><td>6</td><td>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td><td>项目租赁闲置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区，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三线一单”及“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2。</td></tr>
</table>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 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项目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非	符合

			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 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②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table>
<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td><td rowspan="3">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管控要求。</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td></tr>
</table>

	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项目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5。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		

		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9、到2022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6。

表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		

				地下水取水许可。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符合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4）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管控要求。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		

	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5）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	
				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	
				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	
				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3">管控单元</th><th>准入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居住文教用地</td><td>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td><td rowspan="17">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造纸厂绞绳 100000 吨、造纸底渣 100000 吨（可回收塑料 100000t/a），项目年用电量为 8 万kW·h，综合电耗为 0.8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生产新鲜水用量9847.2m^3/a，塑料再生综合新水消耗为 0.1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td><td rowspan="17">符合</td></tr>
<tr><td colspan="3">隔离绿化带</td><td>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交通廊道</td><td>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td></tr>
<tr><td colspan="3">沙河 20 年治导线</td><td>禁止工业企业建设</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3">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td><td>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业排放标准；
2. $PM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td></tr>
<tr><td colspan="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td><td>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td><td>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tr>
<tr><td>资源开发利用</td><td colspan="3">园区</td><td>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td></tr>
<tr><td rowspan="9">产业政策准入</td><td rowspan="8">禁止准入类清单</td><td colspan="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td></tr>
<tr><td colspan="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td></tr>
<tr><td colspan="2">《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td></tr>
<tr><td colspan="2">《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td></tr>
<tr><td>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再生资源加工业</td><td>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td></tr>
</table>

			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的 PET 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 850 千瓦时/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 300 千瓦时/吨项目。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7）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006号，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根据园区规划，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再生资源加工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及 2021 年修改单，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③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

④2022 年 9 月 30 日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对“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备案申请进行了批复（定行审项企备[2022]270 号）。

⑤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名称及相关内容		项目	分析结果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的原材料为造纸厂绞绳、造纸厂底渣，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根据产业基地用地规划，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年处理造纸厂绞绳 100000 吨、造纸底渣 100000 吨（可回收塑料 100000t/a）。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000m^2，总建筑面积为 4500m^2，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等，各功能区分开布置，能够满足企业生	符合

				产活动需求。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综合电耗为 0.8 千瓦时/吨废塑料，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项目生产新鲜水用量 9847.2m^3/a，塑料再生综合新水消耗为 0.1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租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闲置厂房，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原料存放在库房，产品存放于库房，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磁选产生的废旧金属、风选产生的杂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泥饼均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转池拉渣产生的重渣、废旧金属、破布、木头、蓄水池产生的重渣，均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蓄水池产生的纤维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符合
		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限。	项目建设办公区、库房、生产车间，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	符合
			加工利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火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项目租赁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闲置厂房，厂区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无破损现象。项目原料、产品等均入库贮存，不露天堆放。	符合
			年加工利用废塑料能力不低于 5000 吨（以 PET 为原料的化纤类生产企业除外）。	年处理造纸厂绞绳 100000 吨、造纸底渣 100000 吨（可回收塑料 100000t/a）。	符合
			厂区具有雨污分流和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厂区建设有污水管道，连接园区污水管网，采区雨污分流收集系统。	符合
			产生废水的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按规定将废水排入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相应类别的地方相关标准。	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关于开展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的要求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位于园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禁止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分拣、破碎、清洗进口废塑料。	项目购进的原料为非进口原料。	符合
	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且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专用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	厂区设有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且满足项目固废储存要求。	符合
	不可利用的残余废塑料、废弃过滤网、污水处理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以无害化处理处置，无露天焚烧现象。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处置的，所委托的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定。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露天焚烧。	符合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改规范塑料行业的通知	所有企业的厂区及车间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厂区地面硬化绿化，生产车间建设环氧地坪漆等抑尘地面，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划清晰。原料库、产品区落实全封闭，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所有生产原料必须全部入库，严禁在库外堆放原料。	项目厂区全部硬化；生产车间涂抹环氧地坪漆；各功能区划分清晰；库房为全封闭彩钢结构，所有原材料全部入库。	符合
	涉水企业各生产单元要做好废水及沥水收集，并落实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排水需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车间已做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006号，租赁闲置厂房，建设“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270号），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造纸厂绞绳100000吨、造纸底渣100000吨（可回收塑料1000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要求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5）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6000m^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7）建设内容：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购置撕碎机2台、打散机1台、输送带10条、磁选机2台、风选机1台、纸塑脱桨机2台、打包机1台等设备。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3600m²，内设原料区。
辅助工程	库房	1 座，建筑面积为 500m²。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为 40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风选、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
	固体废物	项目磁选产生的废旧金属、风选产生的杂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泥饼均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转池拉渣产生的重渣、废旧金属、破布、木头，蓄水池产生的重渣均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蓄水池产生的纤维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8）项目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造纸厂绞绳100000吨、造纸底渣100000吨（可回收塑料100000t/a）。

2、主要建筑物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主要建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²）	高度（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3600	8	钢构	项目生产
2	库房	500	8	钢构	原料及成品储存
3	办公区	400	3	砖混	人员办公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撕碎机	DH130	台	1
2	撕碎机	DH100	台	1
3	打散机	DHP120	台	1
4	磁选机	DHC100	台	2
5	输送带	DHCS	条	10
6	风选机	DHF250	台	1
7	纸塑脱桨机	DHT600	台	2
8	打包机	DHDB	台	1
9	合计	/	/	19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造纸厂绞绳	t/a	100000	外购
2	造纸底渣	t/a	100000	外购
3	电	万 kW•h/a	8	园区供电系统
4	新鲜水	m^3/a	10236	园区供水管网

造纸厂绞绳及造纸底渣，包含废塑料、纤维、金属杂质、破布木头、砂石杂质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成分见下表。

表 2-5　原料成分表

序号	成分	所占比例（%）	备注
1	水	10	水量为 20000t/a
2	废旧塑料	50	可回收塑料量为 100000t/a
3	纤维	3	纤维量为 6000t/a
4	金属杂质	5	废金属量为 10000t/a
5	砂石杂质（重渣）	23	砂石杂质量为 46000t/a
6	破布木头	9	破布木头量为 18000t/a

5、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厂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①原料带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含水量为 66.67m^3/d。

②转池拉渣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转池拉渣用水总用水量为 106m^3/d，新鲜水量为 32.824m^3/d，物料带入水量为 66m^3/d，中水量为 7.176m^3/d。

③纸塑脱浆水：物料带入水量 4.24m^3/d。

④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表 1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及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72m^3/d。

(2)排水

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67m^3/d、3.06m^3/d、2.87m^3/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3/d，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和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中水量	上一工序带入量	带入后一工序量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量	纤维浆料水量	进入产品水量	损失水量
1	原料带水	66.67	0	0	66.67	66	0.67	0	0	0
2	转池拉渣用水	106	32.824	7.176	66	4.24	3.06	97.94	0	0.76
3	纸塑脱浆水	4.24	0	0	4.24	0	2.87	0.13	0.04	1.2
4	生活用水	0.72	0.72	0	0	0	0.576	0	0	0.144
5	合计	177.63	33.544	7.176	136.91	70.24	7.176	98.07	0.04	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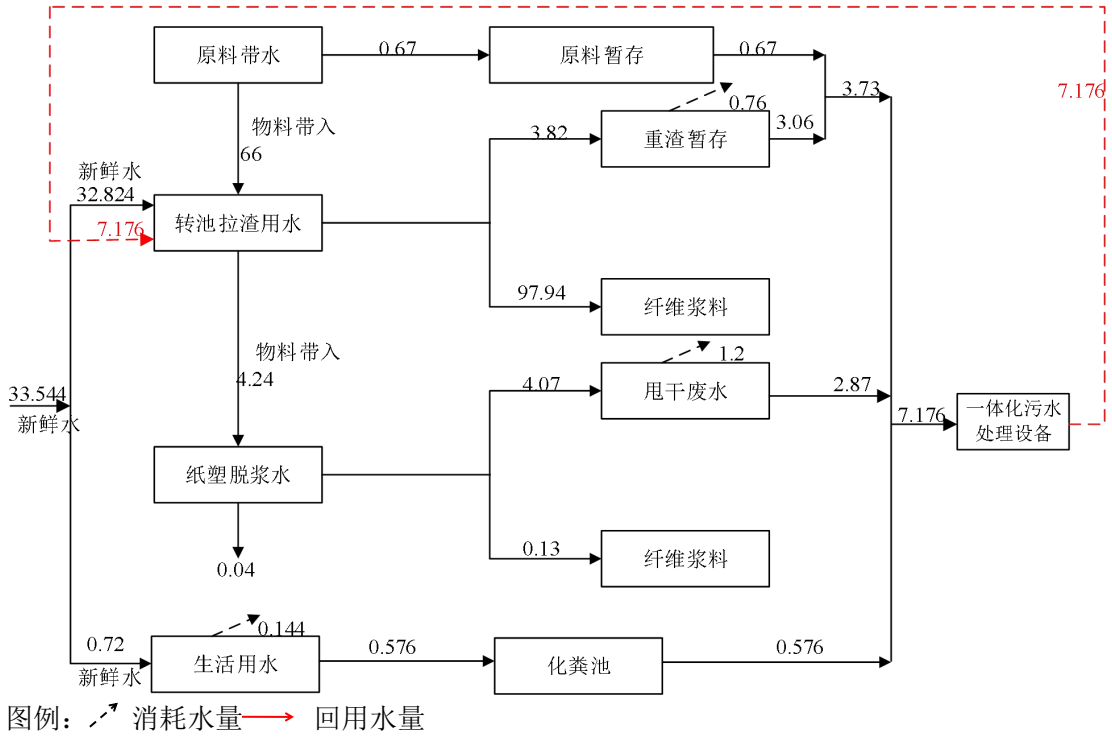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图（m^3/d）

（2）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厂区内不设采暖锅炉。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大门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暂存 造纸厂绞绳及造纸底渣通过密闭货车运输入场，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暂存，原料为脱水废渣废料，含水率在 10%左右。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原料暂存废气（G1），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为原料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W1），在原料区设置渗滤水的导排系统，此部分水引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上料 人工将原料送至输送带入料口，通过密闭输送带将原料(绞绳、尾渣等)送至撕碎机喂料口。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G2），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撕碎 原料输送至撕碎机进行破碎，撕碎机通过双电机独立驱动两个主轴正反旋转，主轴上的动刀相互咬合形成剪切、动刀刀尖与刀套圆柱面形成剪切、主轴的扭力和速差形成的撕扯从而达到破碎效果。由于动刀的相互咬合，可以达到自动喂料功能，独特的刀轴结构，在低转速高扭矩的生产过程中，不会出现缠轴、或卡死设备的现象，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撕碎废气（G3），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磁选 在密闭输送带上方悬挂一块磁铁，物料在撕碎机一端入料，待破碎料送至悬挂磁铁下方时，将物料中的废旧金属吸出，实现磁性物的分选，而不带磁的物料直接由密闭输送带送入下一步工序。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磁选废气（G4），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

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为磁选产生的废旧金属（S1），收集后外售。

（5）转池拉渣

磁选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转池内，转池规格为 8×5m，高 2m，转池内设叶轮，转池底部含有 11KW 电机，电机连接传动轴带动叶轮转动，转池底部有废渣收集口和链式提渣系统。

物料进入转池后跟随水流动，在流动过程中叶轮对原料进行打散，石子、泥块、金属等质量大的重渣沉淀到转池底部，通过重渣收集口和链式提渣系统提出送至重渣暂存区。塑料、破布、木块等质量小的物质漂浮在水面，通过链式捞料机将浮于水面的破碎料吸起甩干，送至纸塑脱浆机。剩余转池内废水(含纸浆)经车间导流沟槽收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沉淀，沉淀后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转池拉渣废气（G5），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为转池产生的重渣（S2）、废旧金属（S3）、破布木头（S4）、蓄水池产生的重渣（S5）、纤维浆料（S6），其中，重渣、废旧金属、破布木头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纤维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废水为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W2），在重渣暂存区设置渗滤水的导排系统，此部分水引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6）纸塑脱浆

经捞料机捞出的含水轻渣废料进入纸塑脱浆机，纸塑脱浆机采用机械旋转原理，快速磨擦清洗物料上的胶水纸浆等杂质，设备内部轴上焊接条形不规则拨齿，拨齿和脱浆机内壁对塑料摩擦、揉搓，以达到纸浆和塑料脱离的目的，纸浆和水在轴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作用下，通过底部的筛孔(10mm)排出，使各种纸塑在机内上下翻动，周向旋转，全方位高强度不断受到冲击，把纸浆充分疏解为纤维，纤维润胀避免切断、损伤，疏解后的纤维与原料中的水形成悬浊液，纸塑脱浆机设甩干组件，利用离心力的原理，筛眼 12mm，将纤维浆料及不溶于水的塑料、破布木头等进行分离。

生产过程中溶于水的纸形成纸浆从底部出浆口经车间导流沟槽收集后进入蓄水池暂存沉淀，沉淀后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不溶于水的塑料及破布、木头从出渣口排出进入风选工序。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纸塑脱浆废气（G6），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为蓄水池产生的重渣（S5）、纤维浆料（S6），重渣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纤维浆料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废水为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W3），经管道收集引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7）风选

分离出的塑料及破布、木头等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风选机进行分选。

风选机工作原理：利用物料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风力来除杂分选的，当物料由送料设备送至空分机，物料由振筛进入空分机后，利用空气动力学将物料打散，然后将轻重物料分离，轻质物料由旋风除尘器送至卸料斗。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风选废气（G7），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为风选产生的杂质（S7），集中收集后外售。

（8）打包入库

卸料斗的塑料经密闭输送带送至打包机，打包后外售。

该工序废气主要为打包废气（G8），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N，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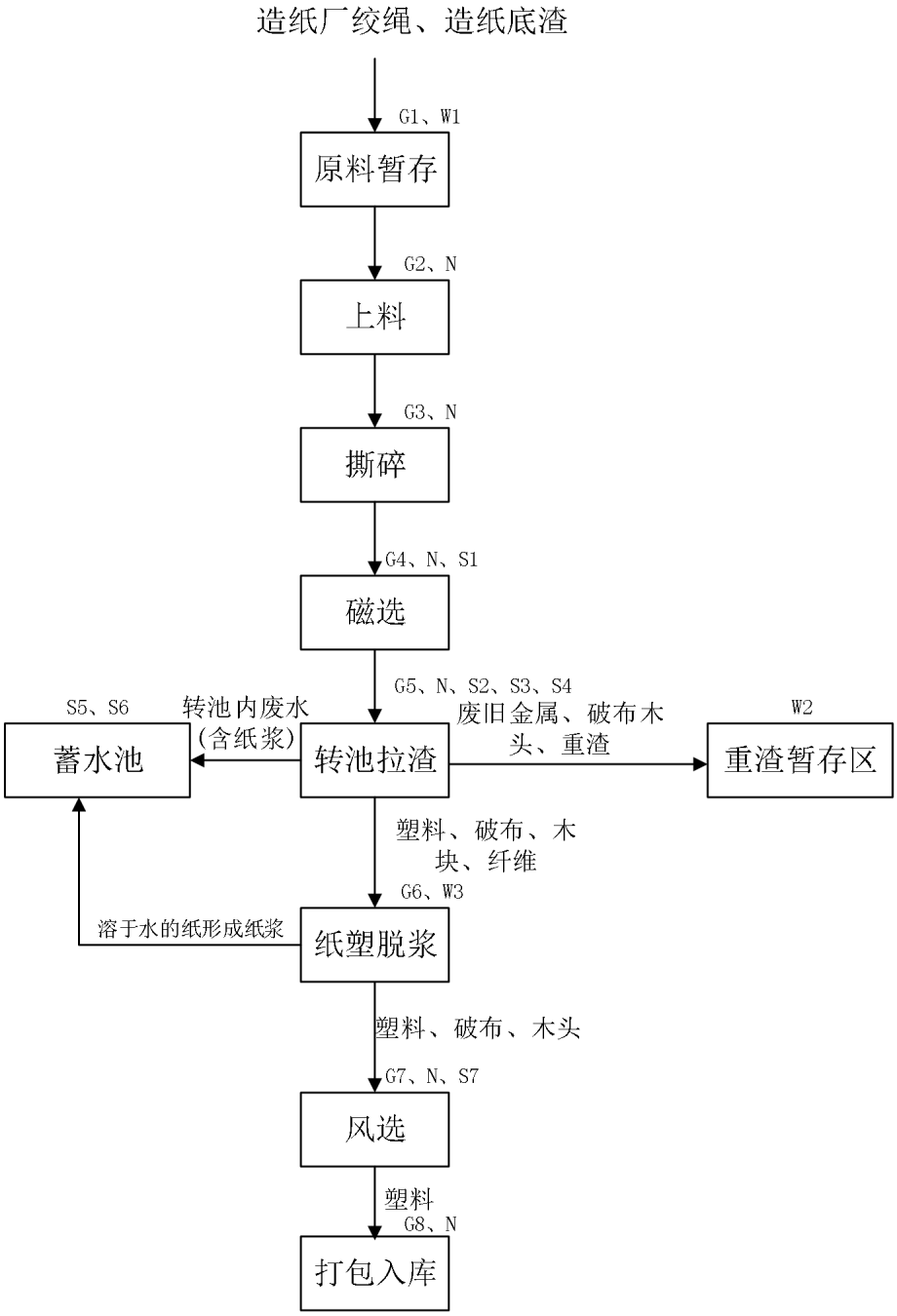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　目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点	防治措施或去向	
废气	G1	原料暂存	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DA001）	
	G2	上料	臭气浓度	连续		
	G3	撕碎	臭气浓度	连续		
	G4	磁选	臭气浓度	连续		
	G5	转池拉渣	臭气浓度	连续		
	G6	纸塑脱浆	臭气浓度	连续		
	G7	风选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G8	打包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W1	原料暂存渗滤废水	COD、SS、NH_3-N、BOD_5	间歇	-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W2	重渣暂存渗滤废水				
	W3	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				
	W4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TN、TP、NH_3-N		化粪池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	
固废	S1	磁选	废旧金属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	
	S2	转池拉渣	重渣	间歇	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S3	转池拉渣	废旧金属	间歇		
	S4	转池拉渣	破布、木头	间歇		
	S5	蓄水池	重渣	间歇		
	S6	蓄水池	纤维浆料	间歇	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S7	风选	杂质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S8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歇		
	S9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S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泥饼	间歇	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判定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3	70	147.1	不达标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70	4000	36.8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	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TSP 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202004002）中的数据（见附件），TSP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 1300m。监测时间和点位均满足引用要求。

①其他监测因子

TSP。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1.91"	38°23'39.84"	TSP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NW	1300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辛兴村	TSP	300	105~232	77.3	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

甩干废水及生活污水。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重渣暂存区、蓄水池、输送管线、转池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北方燕府小区	38°23'14.20"	114°56'48.25"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风选、打包工序	颗粒物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类别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限值
废水	pH	6.5~8.5
	BOD_5	10
	COD	60
	SS	-
	氨氮	10
	TP	1
	TN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营运期噪声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TN、TP、SO_2、NOx、VOC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3），根据工程分析，颗粒物排放浓度预测值为 8.16mg/m^3。

表 3-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浓度（mg/m^3）	废气排放量（m^3/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按标准值核算	颗粒物	120	8000	7200	6.912
按预测值核算	颗粒物	8.16	8000	7200	0.47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废气排放量（m^3/h）×年工作时间（h）×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次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标准值核算为：颗粒物：6.912t/a；按预测值核算颗粒物：0.470t/a。			

（2）废水

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项目不涉及废水重点污染物 COD、NH_3-N、TN、TP 排放。

因此，项目按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颗粒物：6.912t/a、VOCs：0t/a、COD：0t/a、NH_3-N：0t/a、TN：0t/a、TP：0t/a。项目按预测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颗粒物：0.470t/a、VOCs：0t/a、COD：0t/a、NH_3-N：0t/a、TN：0t/a、TP：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 项目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相关经验数据，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360（无量纲），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的去除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3/h，项目年运行 7200h，臭气浓度为 34.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风选、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90 克/吨-原料，项目风选、打包原料使用量为 100900t/a，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49.441t/a。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8000m^3/h，项目年运行 72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6.969t/a、产生速率为 6.523kg/h、产生浓度为 815.4mg/m^3，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70t/a、排放速率为 0.0653kg/h、排放浓度为 8.1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臭气浓度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2.472t/a，排放速率为 0.34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	臭气浓度	-	-	360（无量纲）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	10000	95%	90%	可行	-	-	34.2（无量纲）
风选、打包工序	颗粒物	46.969	6.523	815.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8000	95%	99%	可行	0.470	0.0653	8.16
生产车间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18（无量纲）	车间密闭	-	-	-	可行	-	-	18（无量纲）
	颗粒物	2.472	0.343	-		-	-	-		2.472	0.343	-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别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4°56'49.12"	38°23'3.72"	15.00	0.6	20
DA002	风选、打包工序	一般排放口	114°56'49.10"	38°23'3.01"	15.00	0.5	20

（2）非正常工况

①开、停车

项目运转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工艺设备；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臭气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致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增加。

根据污染源产生的污染物浓度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核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废气量(m^3/h)	效率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	臭气浓度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故障	1	10000	0	360（无量纲）	-
风选、打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1	8000	0	815.4	6.523

（3）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臭气浓度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工作原理：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在产生等离子体的过程中，高频放电所产生的瞬间高能量能够打开某些有害气体分子的化学能，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分解为单质原子或无害分子。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废气分子碰撞结合，在电场作用下，废气分子处于激发态，当废气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废气分子的分子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得无害气体分子。同时产生的大量•OH、•HO_2、•O 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 O_3，能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害产物。

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臭气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风选、打包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该项目所利用处理技术属于表 A.1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性技术。

（4）主要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排气筒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风选、打包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PM_{2.5}$。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排放源强较小，故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生活污水。

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67m^3/d$、$3.06m^3/d$、$2.87m^3/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3/d$，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治理后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原料暂存	渗滤废水	SS	300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8	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缺氧池+SBR 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曝气生物滤池+清水池	COD	98	是	不外排	COD	55.9	/	/	/
重渣暂存	渗滤废水	COD	2500					BOD$_5$	99			BOD$_5$	9.3			
纸塑脱浆	甩干废水	BOD$_5$	1000					SS	93.1			SS	20.1			
		氨氮	3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50	化粪池				氨氮	73.1			氨氮	9.3			
		BOD$_5$	180					TN	71.5			TN	0.8			
		SS	200					TP	76.5			TP	0.08			
		氨氮	30													
		TN	35													
		TP	4													

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化粪池的原理是通过沉淀的作用先将有机固体污染物截留，然后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有机物降解。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36h，生活污水中的粪便悬浮杂质被化粪池截留下来并进行厌氧分解，污水达到初步处理。

（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工艺为处理工艺：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厌氧池+缺氧池+SBR 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曝气生物滤池+清水池。

①预处理采用：“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溶气气浮”。

固定格栅：拦截悬浮杂物，防止堵塞水泵。

初沉池：通过重力沉淀大颗粒沙粒和悬浮杂物，减少后续处理负荷。

调节池：由于生产废水在白天与夜晚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设置调节池对废水水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

水量向后续处理系统供水。

溶气气浮：通过溶气气浮去除部分悬浮物，溶气气浮采用加压溶气气浮，该设备它由池体，溶气罐、空压机、刮渣机及回流水泵组成，由一个电控箱进行控制操作。废水中有大量的细小悬浮物，通过气浮装置的处理可大大降低上述污染物浓度，在气浮设备工作时加入高分子絮凝剂，废水经加药反应后进入气浮池内，与通过 TJ 型释放器释放的气泡充分混合接触，使水中的絮凝体粘附在微小气泡上，释放的气泡平均直径 30um 左右，絮体浮向水面形成浮渣，浮渣聚集到一定厚度后，由刮渣机刮入气浮泥槽道送到浮渣池，池下层的清水一部分经溶气泵抽送供溶气水使用，此时废水达到生化处理条件，剩余的清水通过溢流管进入厌氧池。

②生化采用：“厌氧+缺氧+好氧”工艺。

厌氧池：针对废水特性，控制其停留时间，利用厌氧微生物进行完全厌氧，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降解为易降解小分子有机物，尤其是废水中难降解的为保障其厌氧效果，池体设置弹性填料，能附着大量的微生物，有效增大厌氧微生物的含量，从而增大其处理负荷。

缺氧池：通过厌氧处理后，污水自流进入缺氧池，缺氧池设置硝化液回流布水装置，同时设置空气搅拌，使得硝化液与反硝化更好混合。

好氧池：SBR+生物接触氧化结合构成其好氧阶段，当污水处理量减少时，利用好氧工艺能够有效节约能耗，生物接触氧化池内是种好氧生物膜法工艺，微生物以生物膜形式及悬浮态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具活性污泥及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

沉淀池：生化出水中含有大量污泥，利用沉淀池将污泥截留并浓缩，并将部分污泥回流至 SBR 池，剩余污泥排到污泥池，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外运，清液自流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曝气生物滤池：该工艺作为深度处理工艺，具有去除 SS、COD、BOD_5、脱氮、除磷的作用，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

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因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为 75～90dB(A)。考虑到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等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效果 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

表 4-6　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噪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1	撕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60	24
2	撕碎机	1	85		25	60	24
3	打散机	1	80		25	55	24
4	磁选机	2	80		25	55	24
5	输送带	10	75		25	50	24
6	风选机	1	80		25	55	24
7	纸塑脱桨机	2	85		25	60	24
8	打包机	1	80		25	55	24
9	风机	2	90	风机采用软连接	25	65	24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8$$

式中 $L_A(r)$、$L_A(r0)$分别是距声源 r、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L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3）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4）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atm = \frac{a(r - r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5）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48.6	47.6	49.1	49.3
评价标准 dB（A）	65/55	65/55	65/55	65/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范围为47.6-4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表4-8。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金属、重渣、废旧金属、破布、木头、纤维浆料、杂质、泥饼、生活垃圾。

磁选产生的废旧金属（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9500t/a，风选产生的杂质（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850.5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代码422-001-66）产生量为46.499t/a，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0.05t/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泥饼（代码422-001-62）产生量为1.08t/a，均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转池拉渣产生的重渣（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45090t/a，转池拉渣产生的废旧金属（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500t/a，转池拉渣产生的破布、木头（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17110t/a，蓄水池产生的重渣（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930t/a，均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蓄水池产生的纤维浆料（代码422-001-99）产生量为35421t/a，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项目劳动定员1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7t/a，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磁选	废旧金属	一	422-001-99	/	固态	/	9500	袋装	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9500
风选	杂质		422-001-99	/	固态	/	850.5	袋装		850.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422-001-66	/	固态	/	46.499	袋装		46.499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422-001-99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泥饼		422-001-62	/	固态	/	1.08	袋装		1.08
转池拉渣	重渣		422-001-99	/	固态	/	45090	堆存	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45090
转池拉渣	废旧金属		422-001-99	/	固态	/	500	堆存		500
转池拉渣	破布、木头		422-001-99	/	固态	/	17110	堆存		17110
蓄水池	重渣		422-001-99	/	固态	/	930	堆存		930
蓄水池	纤维浆料		422-001-99	/	液态	/	35421	堆存	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	3542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	/	/	固态	/	2.7	袋装	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7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防渗要求：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②各种固体废物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③必须做好一般固体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一般固体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一般固体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 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容器及一般固体废物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一般固体废物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项目原料暂存、重渣暂存产生的渗滤废水和纸塑脱浆产生的甩干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需要按照以下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0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渣暂存区、蓄水池、输送管线、转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除重渣暂存区、蓄水池、输送管线、转池之外的生产区域、库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 006 号，属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原料暂存、上料、撕碎、磁选、转池拉渣、纸塑脱浆工序废气（DA001）</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DA001）</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td>风选、打包工序废气（DA002）</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 rowspan="2">车间密闭</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td></tr>
<tr><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原料暂存渗滤废水</td><td rowspan="3">COD、BOD_5、SS、NH_3-N</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4">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td><td rowspan="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td></tr>
<tr><td>重渣暂存渗滤废水</td></tr>
<tr><td>甩干废水</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TN、TP、NH_3-N</td><td>化粪池</td></tr>
<tr><td colspan="2">声环境</td><td>生产车间</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取软连接</td><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table>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12">固体废物</td><td>磁选</td><td>废旧金属</td><td>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td><td rowspan="12">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td></tr>
<tr><td>转池拉渣</td><td>重渣</td><td rowspan="4">集中收集在重渣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td></tr>
<tr><td>转池拉渣</td><td>废旧金属</td></tr>
<tr><td>转池拉渣</td><td>破布、木头</td></tr>
<tr><td>蓄水池</td><td>重渣</td></tr>
<tr><td>蓄水池</td><td>纤维浆料</td><td>经罐车运输外售造纸厂</td></tr>
<tr><td>风选</td><td>杂质</td><td rowspan="4">暂存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td></tr>
<tr><td>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r>
<tr><td>布袋除尘器</td><td>废布袋</td></tr>
<tr><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td><td>泥饼</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重渣暂存区、蓄水池、输送管线、转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参照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1.0×10^{-10}cm/s。；除重渣暂存区、蓄水池、输送管线、转池之外的生产区域、库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70t/a	-	0.470t/a	+0.470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TP	-	-	-	-	-	-	-
	T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旧金属	-	-	-	10000t/a	-	10000t/a	+10000t/a
	杂质	-	-	-	850.5t/a	-	850.5t/a	+850.5t/a
	除尘灰	-	-	-	46.499t/a	-	46.499t/a	+46.499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重渣	-	-	-	46020t/a	-	46020t/a	+46020t/a
	破布、木头	-	-	-	17110t/a	-	17110t/a	+17110t/a
	纤维浆料	-	-	-	35421t/a	-	35421t/a	+35421t/a
	泥饼	-	-	-	1.08t/a	-	1.08t/a	+1.08t/a
-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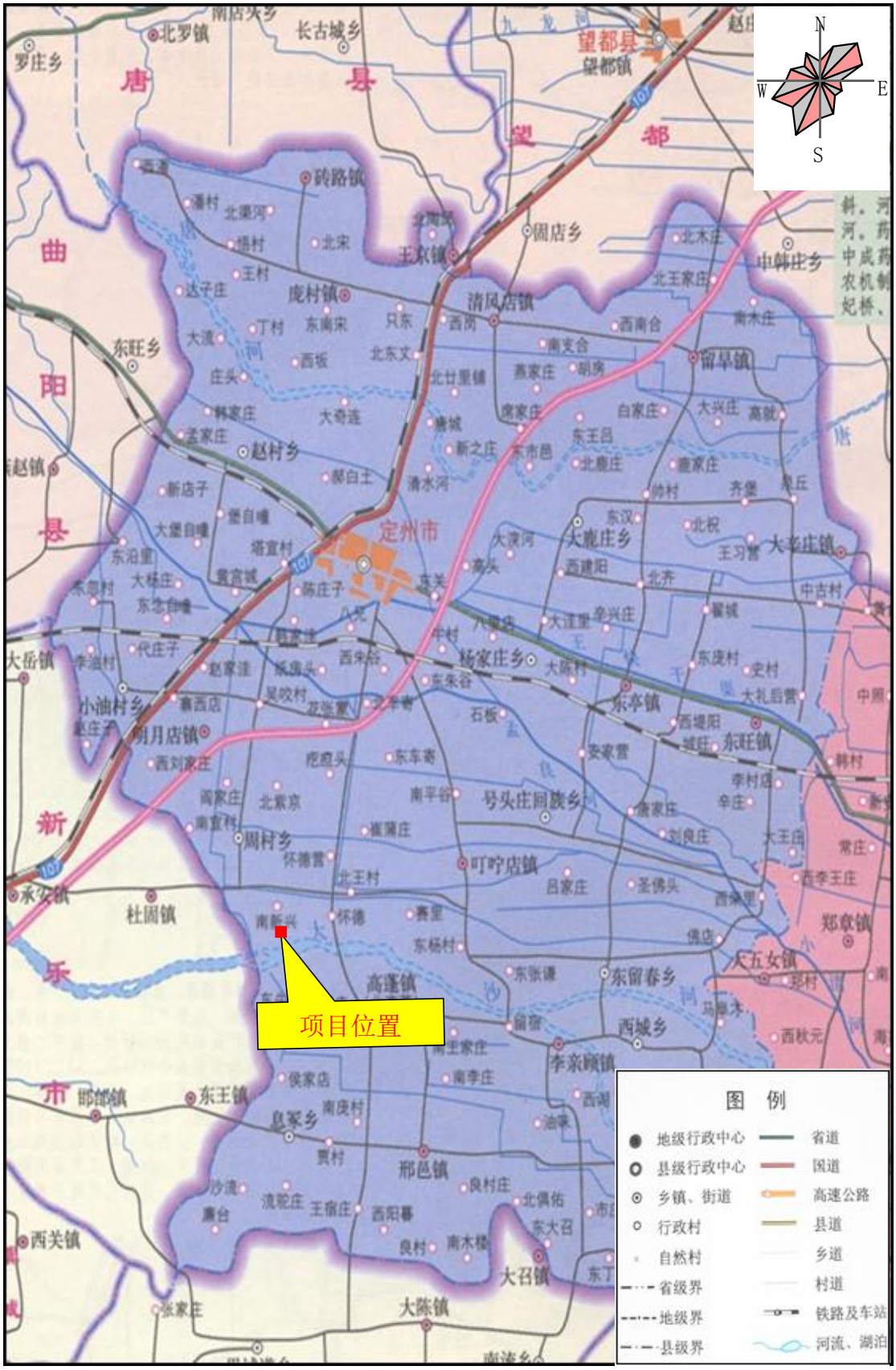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附图 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9300

附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1: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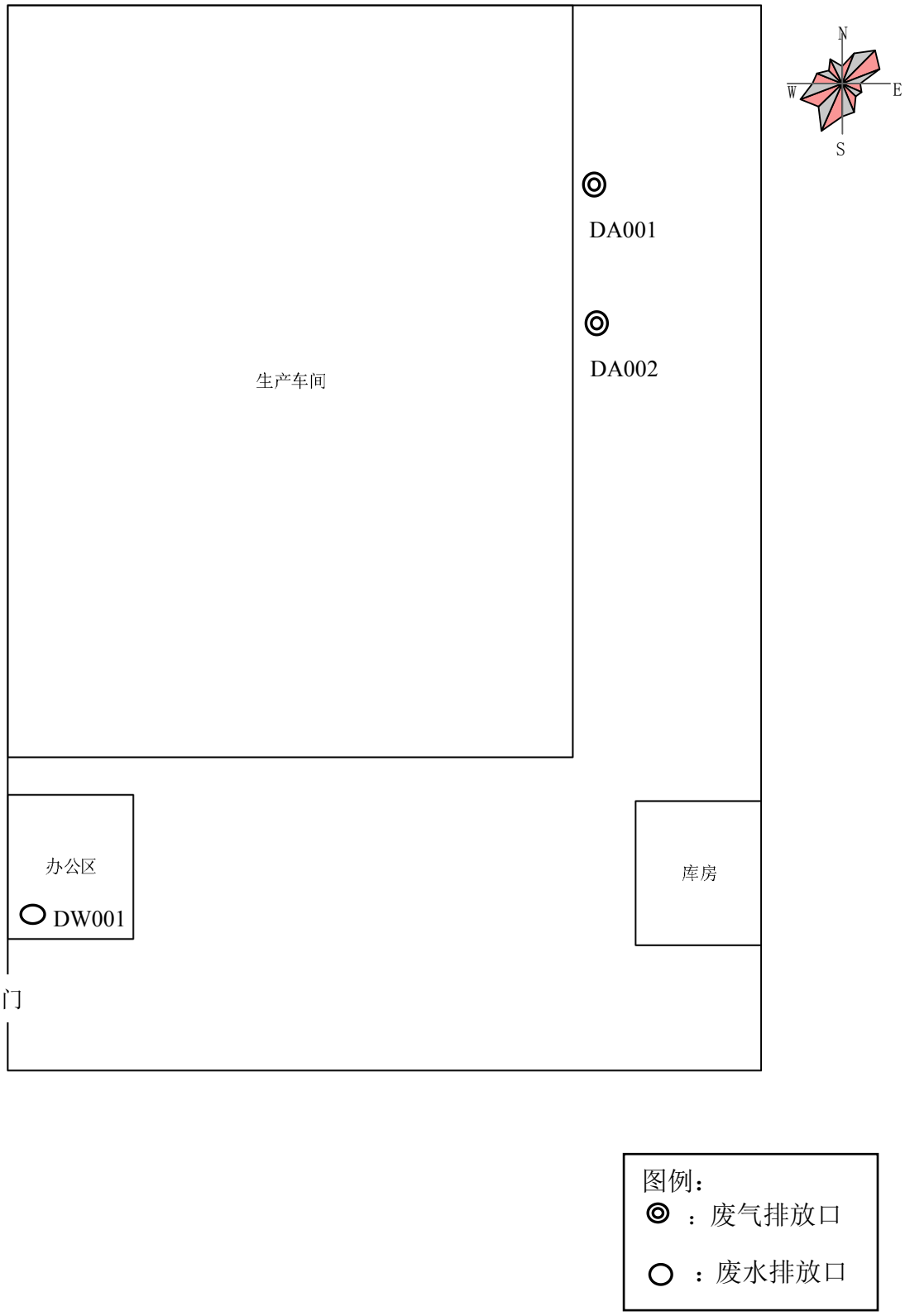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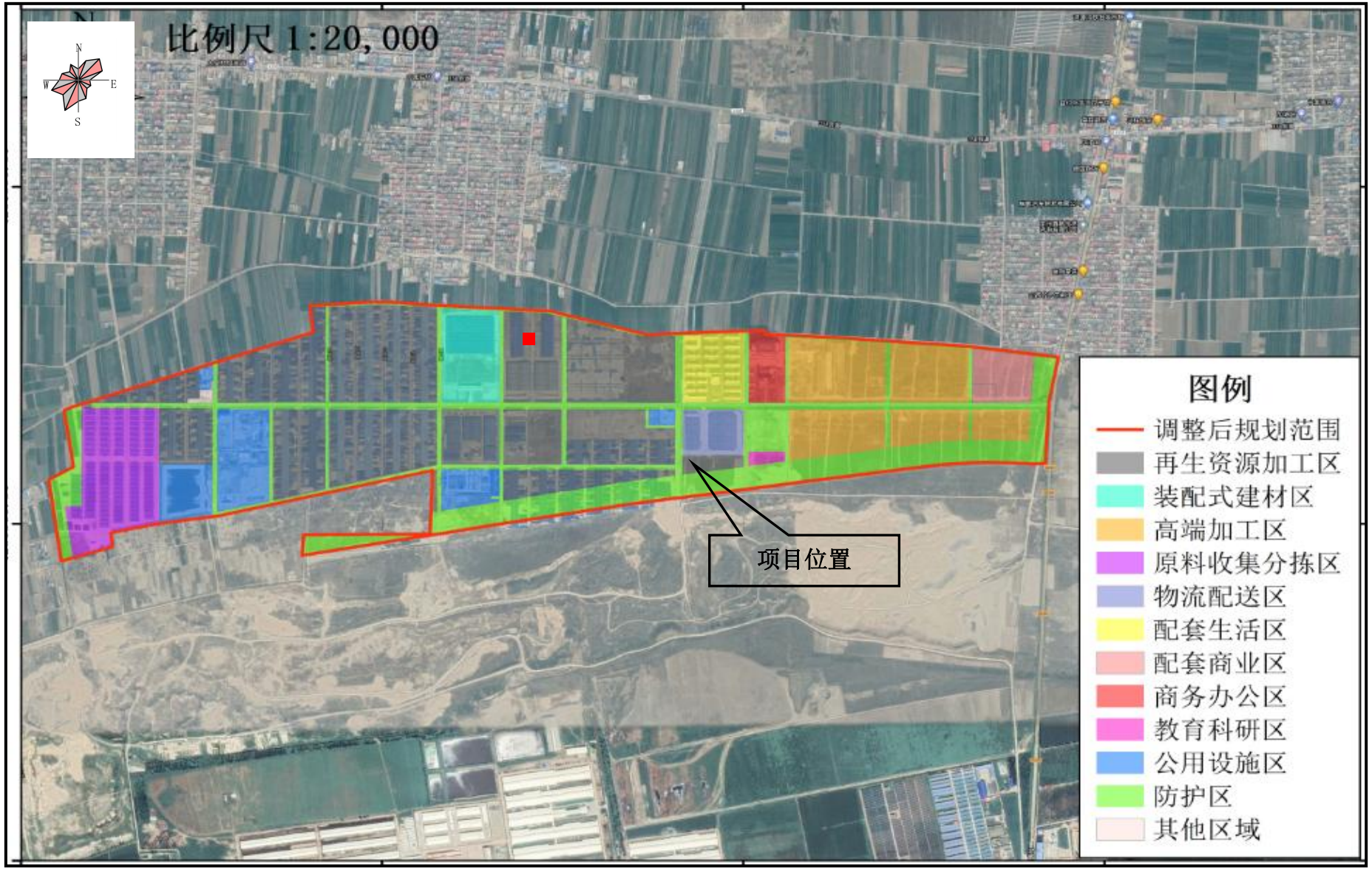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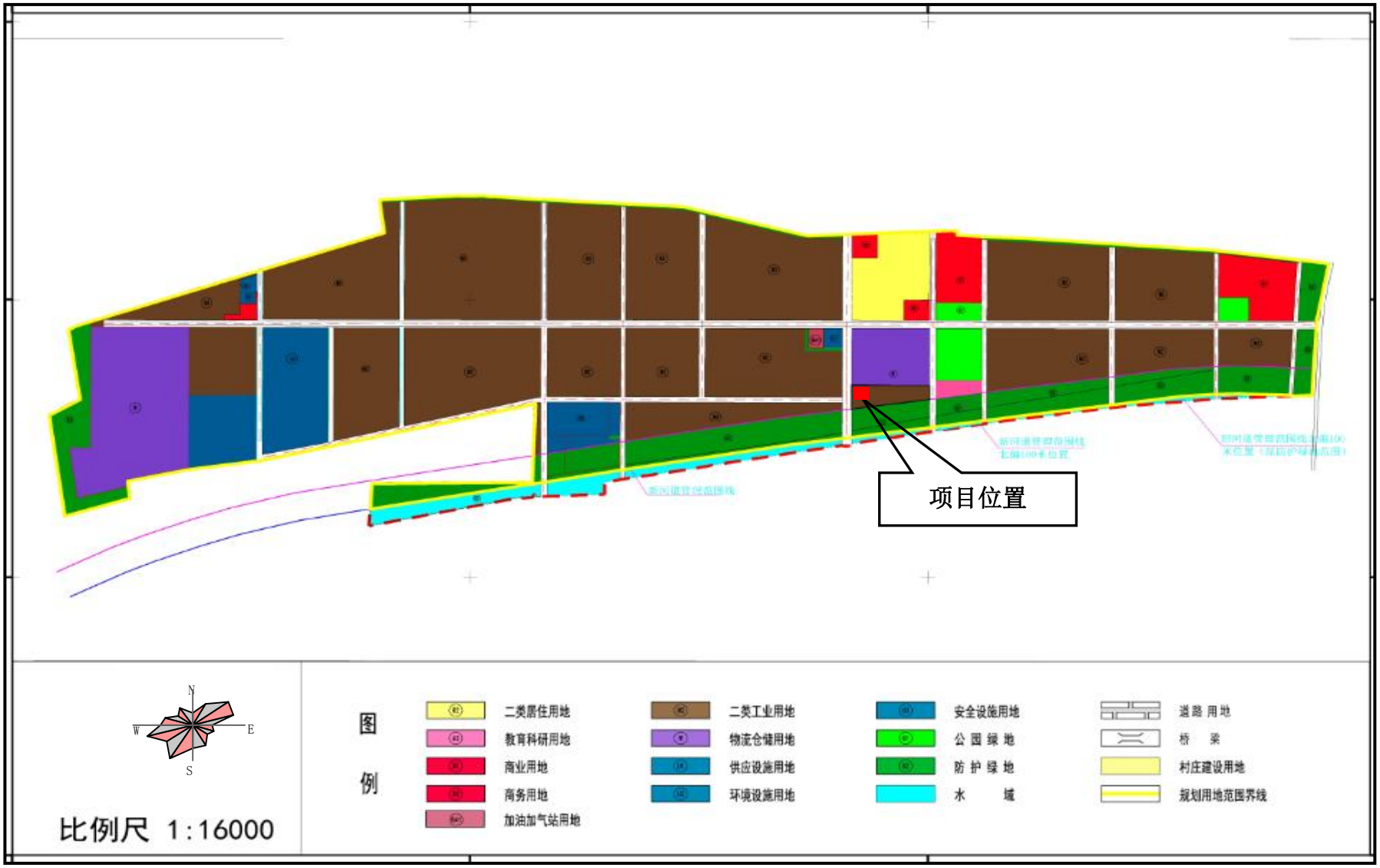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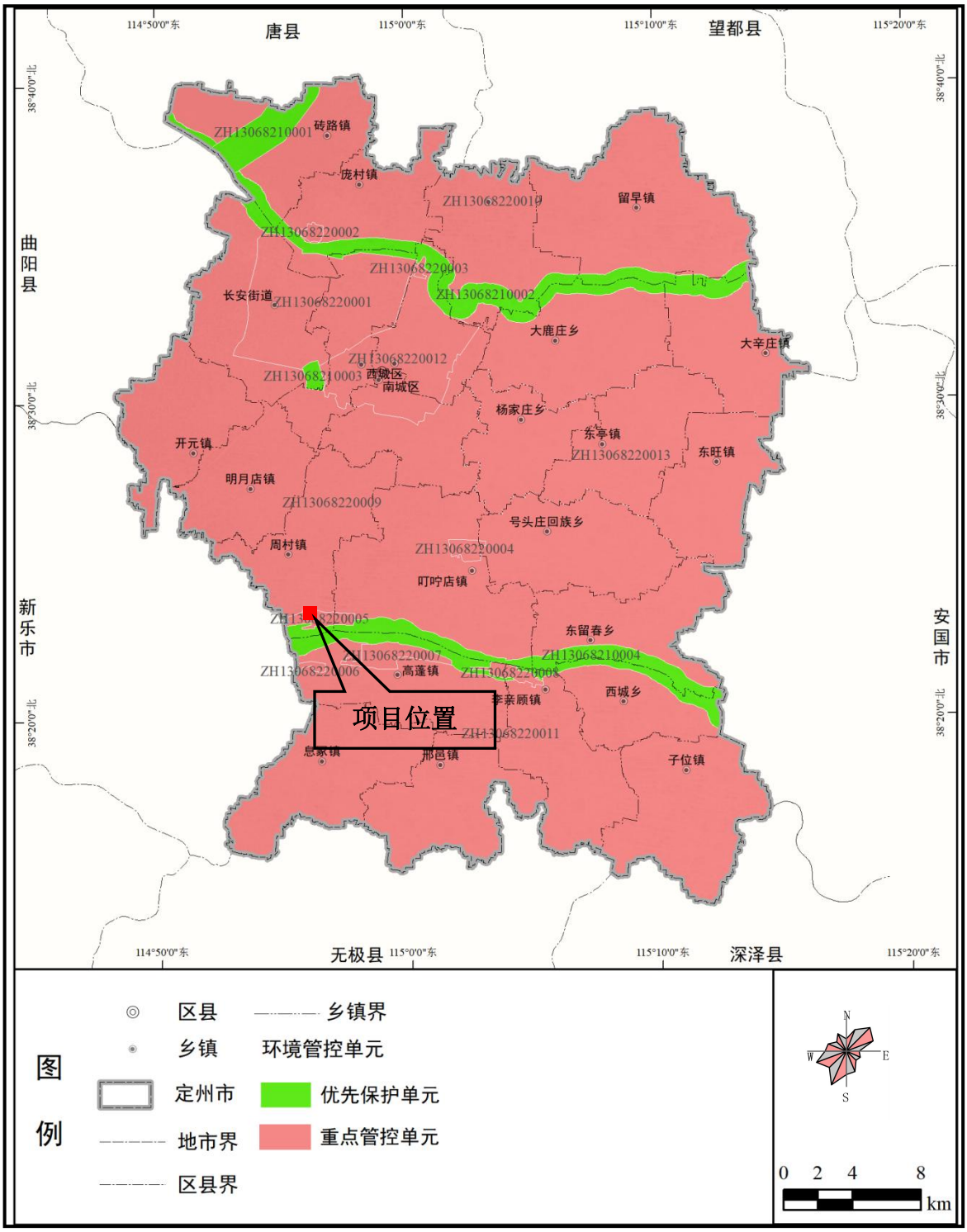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21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0QBBU62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加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住　　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006号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682861095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27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产业大道006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6000平米，总建筑面积4500平米，建筑厂房3600平米，库房500平米，办公场所400平米。项目建成后购置撕碎机两台、打散机一台、输送带十条、磁选机两台、风选机一台、纸塑脱浆机两台、打包机一台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09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9-130689-89-01-51032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海军　身份证号：132401197010014133

承租方(乙方)：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内的产业大道 006 号，面积 6000 平米高标准厂房，厂房类型为钢结构，生活用房类型为砖混结构，配带 630kw 箱变一台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租期 5 年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为上打租，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每年 10 月份缴纳下年租金，合同签订生效后当日付清当年全部租金，以转账记录为证据

四、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场院及车间硬化，生活配房门窗安装、刮白、照明灯具、洗脸盆等，满足正常生活使用条件

2、甲方负责把变压器通电，并能正常使用，动力电通车间及配电

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负责由乙方配电箱接通车间照明，中水、净水通至车间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如确实需要动工改建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发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价赔偿给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物业费、土地使用税等）都有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为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厂房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市政动迁，甲方按乙方使用厂房的月份退还给乙方剩余月份的房租，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5、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按期归还，恢复原状（如拆除循环蓄水池恢复地面平整、配房损坏维修、彩钢棚损坏维修、车间损坏维修及清理垃圾等），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缴纳完所欠公司费用（如物业费、土地使用税等），方可撤场，延期撤场按上年租金计算到天缴纳，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变压器为有偿使用，乙方除向供电局缴纳正常使用电费外，并向甲方缴纳 0.15 元/度变压器保养、维修等费用，按电表实际使用

量计算，每月 15 日核对电度后向甲方缴纳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定州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李鸿年

承租方：（乙方）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收款人：梁尚军

开户行：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卡　号：6231 6800 0200 1526 688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4年7月31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已于 2014 年 7 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 5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7

CMA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02004002

委托单位：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 9 号陆港国际 B 座 201-216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0.03mg/m^3（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0.001mg/m^3（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TSP 单位：μ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果	0.53	0.45
	08:00～08:45		0.41	0.42
	14:00～14:45		0.43	0.52
	20:00～20:45		0.47	0.48
2020.4.2	02:00～02:45		0.52	0.53
	08:00～08:45		0.47	0.51
	14:00～14:45		0.42	0.41
	20:00～20:45		0.47	0.46
2020.4.3	02:00～02:45		0.47	0.43
	08:00～08:45		0.41	0.52
	14:00～14:45		0.41	0.51
	20:00～20:45		0.46	0.55
2020.4.4	02:00～02:45		0.42	0.51
	08:00～08:45		0.44	0.47
	14:00～14:45		0.51	0.52
	20:00～20:45		0.47	0.49
2020.4.5	02:00～02:45		0.51	0.52
	08:00～08:45		0.40	0.56
	14:00～14:45		0.48	0.55
	20:00～20:45		0.49	0.43
2020.4.6	02:00～02:45		0.49	0.49
	08:00～08:45		0.52	0.50
	14:00～14:45		0.48	0.49
	20:00～20:45		0.45	0.50
2020.4.7	02:00～02:45		0.46	0.50
	08:00～08:45		0.53	0.54
	14:00～14:45		0.48	0.54
	20:00～20:45		0.41	0.4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二甲苯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2:00～02:45	结果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3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4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5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6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2020.4.7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ND	ND
	20:00～20:45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续）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氯化氢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5
	20:00～20:45		ND	ND
2020.4.2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1
	20:00～20:45		ND	ND
2020.4.3	00:00～24:00		0.002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2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4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5	00:00～24:00		0.001	0.001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1	0.032
	20:00～20:45		ND	ND
2020.4.6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0	0.030
	20:00～20:45		ND	ND
2020.4.7	00:00～24:00		0.001	0.002
	02:00～02:45		ND	ND
	08:00～08:45		ND	ND
	14:00～14:45		0.036	0.034
	20:00～20:45		ND	ND

报告结束

承诺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依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委托书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综合资源环保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定州鹏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